

金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金机事〔2021〕21号

金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金华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公共机构节能
管理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十四五”时期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
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创绿色低碳发展新局面，根据上级节
能工作统一部署要求，我们编制了《金华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
源“十四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2021年9月27日

金华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

根据国家《“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浙江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金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公共机构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绩效考评为导向，以抓好示范单位创建为载体，严格目标考核，细化管理举措，按照“全程覆盖、重点推进、分类指导”的思路，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以下统称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和任务。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公共机构 3010 家，能源消费总量 91935.28 吨标准煤，用水总量 2268.85 万立方米；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3.45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人均综合能耗 76.50 千克标准煤/人，人均用水量 18.88 立方米/人，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11.74%、11.62%、23.17%，为“十四五”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节能管理更加规范。出台《金华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实施方案》，2 家重点用能单位完成能源管理体系认证，13 家公共机构建立能耗监测平台，18 家公共机构接受能源审计。

每年年初制定下发《金华市公共机构节能年度工作要点》《金华市直单位节能考核实施细则》，召开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议，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按期落实能耗统计报告制度，组织夏季空调温度监察、示范单位创建检查，年底开展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十三五”期间，金华市本级、东阳市、永康市、武义县、磐安县等地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绩效考评，推动节能工作有效开展。

节能改造不断推进。累计投入财政资金超 5500 万元，实施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改造面积约 90 万平方米、空调通风系统节能改造约 30 万平方米、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6 台，新增太阳能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2163 kW_P$ 、太阳能热水集热面积 8522 平方米，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173 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1676 套。全市县级以上行政中心率先完成高效照明灯源改造，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单位改造率达 100%，县级以上行政中心全部完成绿色数据中心机房改造。累计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4 个、合同节水项目 2 个，引入社会资金 1635 万元。其中，东阳市成为全国首批集中统一组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试点市；金华市行政中心在全省率先实施磁悬浮中央空调合同能源管理，该项目被评为国家级示范案例。

节能创建广泛开展。持续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累计创建能效领跑者 2 家、国家级 9 家、省级 19 家，各县（市、区）均有省级以上示范单位。将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纳入市、县节水行动考核，累计 2124 家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

单位，创建率达到 66%。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累计 401 家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创建率达到 55%。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累计建成示范单位 965 家，创建率达到 35.61%。推动全市各级公共机构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金东区机关事务中心的《“四简工作法”实现机关垃圾分类全覆盖》、共青团金华市委的《共青团“百千万”志愿服务 扎实推进垃圾分类绿色行动》被评为国家级示范案例，全省仅我市 2 个分类案例入选。

节能宣传常态长效。积极开展绿色文化行动，组织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低碳日、节能减排知识网上竞赛等主题活动，累计组织各类培训 48 次、参加培训人员 4000 人次，印发各类节能标识 25 万张、节能宣传画 2400 套 9600 张，编发节能业务手册 8000 多册、垃圾分类工作手册 6600 份，扩大公共机构节能影响力，增强广大机关工作人员的节能意识。广泛开展“文明节水 人人节水”“绿色餐饮自律”“光盘行动”“办公场所不使用一次性杯具”等活动，倡导小份餐饮、分餐制等节俭用餐举措，有效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量。

二、“十四五”总体要求、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立足公共机构实际，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治理能力，强化创新驱动，推动绿色转型，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重点推进。统筹谋划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协调推进机关和教科文卫体系统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将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融入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发展大局，突出节能降碳。

——坚持绿色转型、创新驱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以绿色数据中心、绿色食堂、“零碳”公共机构创建为载体，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升效能。

——坚持示范引领、树立标杆。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争当节约能源资源的排头兵。对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公共机构低碳引领行动方案，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试点。

——坚持市场导向、多方协同。鼓励引入社会资本，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费用托管）、合同碳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模式，形成政府引导、机构履责、企业支撑、全员参与的局面。

——坚持数字赋能、整体智治。按照我省数字化改革部署要求，融入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一张网”，推动金华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集成应用建设，实现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标准化和数字化融合。

（三）主要目标。实施公共机构能源和水资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17677 吨标准煤以内，用水总量控制在 2432 万立方米以内，二氧化碳排放（以下简称碳排放）总量控制在 39.38 万吨以内；以 2020 年能源、水资源

消费以及碳排放为基数，2025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5%、人均综合能耗下降6%，人均用水量下降7%，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7%。

三、节能工作重点任务

(一)推动示范创建工作。以教科文卫体系统为重点，持续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新增省级示范单位9家以上，实现“县县有示范”。争取入选1家国家级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树立绿色低碳标杆。

(二)强化节水护水行动。贯彻《金华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发挥公共机构表率作用，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全部县（市、区）级以上机关和60%的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争取遴选1家国家级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

(三)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广泛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确保全市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落实国家塑料污染治理有关要求，推动公共机构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争取遴选1个国家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力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率达到60%以上。

(四)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广泛建立用餐动态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制止公共机构食堂餐饮浪费，抓好用餐节约。

(五)推动绿色办公行动。开展绿色建筑创建，推动公共机

构既有建筑绿色星级改造。规范集约使用办公用房和土地，倡导使用再生办公用品，推广公物仓经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单位内部区域绿化工作。合理使用办公大楼空调系统，严格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20 摄氏度”的标准。力争完成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5 家以上。

(六)探索双控定额机制。深化公共机构分区域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对所管理的公共机构实行能耗定额管理。积极开展电力需求响应集中示范工程，推动实施中央空调节能改造，建设绿色高效制冷系统，加大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热泵、高效储能技术推广力度，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持续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办公建筑需求响应绿色改造。

四、实施节能重点工程

(一)绿色生活创建工程。贯彻全省公共机构绿色生活创建工作部署，宣传绿色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智慧医院创建，力争全市 80%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全市 70%以上的高等院校建成绿色学校、全市进入重点用能单位的医疗机构完成智慧后勤综合管控系统建设。加大绿色采购力度，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将能源资源节约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嵌入物业、餐饮、能源费用托管等服务采购需求。

(二)绿色食堂建设工程。开展绿色食堂建设，以市场化手

段共同推进食堂改造，推广应用节能、节水餐饮设施设备，安装节能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进源头减量与餐厨废弃物资资源化利用，鼓励条件成熟的公共机构进行全电厨房建设，力争实现全市县域“公共机构绿色食堂”示范点全覆盖。

（三）“零碳”公共机构工程。根据全省统一部署，积极推广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通过试点机关会议碳中和、第三方认证评价、生态扶贫项目等方式方法，力争建设“零碳”公共机构 27 个。

（四）合同能源（碳）管理工程。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机事发〔2021〕5 号），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碳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机制。鼓励公共机构从办公建筑的围护结构、燃气灶具、采暖供热、空调系统、给水排水、锅炉、电梯、配电与照明、监测与控制等设备系统入手，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十四五”期间力争实现“县县有托管”，且每年能源资源消耗费用支出稳中有降。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同推进。加强组织保障，构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牵头，发改、财政、水利、建设、教育、科技、卫健、文旅、体育、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夯实公共机构主体责任，发挥节能服务公司、物业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作用，引导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利用。

(二)拓宽筹资渠道。研究建立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领域财政性资金稳定投入机制，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机制，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三)广泛开展宣传。加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宣传，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中国水周等主题宣传活动，传递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培育绿色文化氛围。抓好节能联络员队伍建设，加强节能管理业务培训，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提升节能管理人员的能力素质和管理水平。

(四)严格监督考核。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推行责任清单和工作月报制度，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开展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强化结果应用，落实奖惩措施。持续推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纳入市、县两级政府绩效考核。推动市、县两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管平台建设，会同能源监察等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强化检查执法力度。

抄送：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金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